锦里侃山

# 茶馆、新华书店与纸上巴蜀

## ——作为“传播与阅读史”的乡土记忆

陈子弘(四川)




打开李永才的散文集《长河旧梦》,最先感受到的不是严密的文学建构,而是一股散漫而芜杂的报章气息。该书收录了作者十余年来散见于西南各地报刊副刊上的五十余篇随笔,带有极其鲜明的地域印记。若以欧美现代随笔那种精密的哲学架构或冷峻的地理考察标准来衡量,这些文字或许会显得过于平铺直叙,甚至在题材与抒情姿态上不无重复。例如从大东门码头的烟雨、易家坝的黄葛树,到珍溪场老街的豆花饭,相同地名、感官意象在不同篇章中反复出现。

然而,正是这种看似散乱、絮叨的文本肌理,无意中揭示了中国本土乡土散文最真实的生存状态。李永才的写作并非出自某种精心规划的史诗野心,而是特定空间与媒介下的产物,更像是一堆散落于长江与乌江交汇处的记忆碎片。

如果将这种“碎”置于存在主义现象学的视域下审视,便会发现一种奇妙的同构关系。记忆在本质上从来不是一座固定的雕塑,它是一串被感官偶然激活的意象之流。在涪陵这片经历过物理湮没与重构的土地上,那些沉入水底的老街、被水泥平整的梯道、早已消失的“望男桥”等真实的地理坐标,也已在现实中消失。此时此刻,这种带有口语化与重复性的散文写作,便呈现出一种独特的“具身化”姿态。作者在纸页上对供销社凭证、客运站班车线路以及老茶馆嘈杂声浪的反复追述,与其说是文学上的繁复,不如说是一种对“消逝”的抢救。他在文字里反复地写、唠叨地写,这种“啰嗦”本身就已构成一种“如何重新占有记忆”的书写方式。

正是在这种张力之中,《长河旧梦》超越了普通的地方志。它用看似松散的文字,将个体记忆与地方公共生活重新联结在一起。这不仅是一部个体怀旧的履历,更是一部微观的、由碎片拼贴而成的城市日常生存档案。而“故乡”从来不是一个独立于主观感知之外的客观实体,它只在人的视域、听觉、情感与文本的相互交织中被确证与构建。正因为其琐碎(记载了榨菜斤两、供销社收据、老客车线路、茶馆唠嗑等),它才在无意中保留了宏大叙事所抹去的生活肌理。

这种日常生存档案最迷人之处,在于它重新激活了那些早已被现代都市文明抹平的“声音与交流网络”。在李永才的记忆谱系里,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巴渝小城绝非封闭沉闷的文化边陲,而是一座由口传、文字与身体社交交织而成的动态剧场。

书中关于“声音”的叙写呈现出惊人的复调色彩。在那个物质与书籍依然匮乏的年代,文化从来不是书房里静止的私人消费,而是一种高强度的“社交与口传仪式”。作者回忆自己在涪陵中山路新华书店的柜台前,长时间站立着阅读《中外少年》与《少年文艺》,目光流连于杂志封面而舍不得离去;或者在易家坝泥泞的广场上,与数万民众一同在暴雨或寒风中观看露天电影。这些关于“阅读与接引”的场景,构成了那一代巴渝民众共同的文化与精神联结。李永才通过对茶馆、新华书店、码头与露天电影院的微观扫描,证明了“故乡”的凝聚,本质上源于人们在特定公共空间里共同聆听、共同观看、共同“摆龙门阵”时所产生的文化共振。

然而,当时间来到二十一世纪,这种基于物理空间与口语传播的文化图景便遭遇了双重消解与重构。正是这种消解,为《长河旧梦》注入了存在主义式的失落感。

这第一重消解是物理意义上的沉没。随着三峡蓄水与城市更新,作者笔下那些承载过无数欢笑与离愁的地理坐标——曾有女子站在桥头期盼船员归来的“望男桥”、曾经热闹喧嚣的珍溪场老街、李渡古镇的青石板梯道、大东门外的水巷子,全都在水位提升中或在挖掘机的轰鸣声里沉入水底或沦为废墟。当物理实体消失后,记忆便失去了附着于上的物质载体。当故乡的砖石不再可触时,个体便面临着某种精神上的“存在性断裂”。

而第二重消解则是数字文明对传统生活节奏的侵蚀。在当下我们所处的算法推荐与碎片化阅读时代,信息以毫秒级的速度被推送与抛弃,“慢”与“深”成为奢侈品。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李永才散文中那些看似冗长、事无巨细的叙事(对供销社一张凭证的追忆、对一碗豆花饭调料配比的细节描述、对公粮站交粮细节的盘点)反而构成了一种极为罕见的“文学抵抗姿态”。这种基于传统纸质媒介的“慢叙事”,拒绝顺从快餐文化的效率至上主义。它像是一张由文字织成的心理地图,在现实的旧址被水流淹没之后,强行在纸页上重新夯实了一座“虚拟的古城”。

《长河旧梦》的价值,恰恰在于它超越了狭隘的地方志范畴,提供了一套关于“如何重新占有故乡”的现象学方法论。作者在散文中对天宝寺知青遗迹的考察、对小田溪巴王陵地层缝隙的凝视,都在无声地告诫我们:故乡绝非某种一成不变的遗产,故乡是一个需要被不断激活、不断阐释的“动态符号系统”。当所有的物理老街都被数字化转型重新塑造,曾经的码头汽笛彻底遁入历史的幽暗,李永才的这部散文集为我们留下了一个意味深长的结论:故乡从来不只属于那些脚踩青石板的故人,它更属于那些在今天手握文本、心存追问的后来者。

或许,这正是现代人在地理破裂与信息过载的双重困境中所能获得的一种可能的慰藉。在这个一切物理坐标都在被迅速拆解、重构与虚拟化的时代,我们或许再也无法“回到”那个曾经的大东门码头,伫立于清晨潮湿的水汽之中。然而,《长河旧梦》以其执拗的纸上拼贴提醒着我们,真正的故乡,从来不是一段被水泥固化的地理标志,而是一场在意识深处永不落幕的重逢。只要还有读者在灯下打开这些字句,巴渝江面上的汽笛声便会在文字的缝隙里再次响起。在这个意义上,故乡从来不会真正淹没,它永远在读者的每一次重读中再次呈现。

人生百味

# 桂落重阳 一念成憾

宋鑫(湖北)

岁岁重阳,今又重阳。

院中的桂树静立檐下,细碎金粟簌簌飘零,清甜的香气漫过庭院,一缕一缕沁人肺腑。秋风携桂香飘来的刹那,岳父的身影,骤然浮上心头。

他自部队转业后,长期在邮电系统工作。戎马生涯淬炼出的军人底色,伴随他一生:行事沉稳持重,务实不张扬,待人热忱宽厚。退休之后,他不肯安坐闲居,常和岳母一道,去江堤下那片荒坡上拓土开荒。一畦畦青菜,一垄垄萝卜,在江风里舒展着碧色。坡上松软的泥土,盛着他劳作的欢喜,也埋下我温暖又酸涩的念想。

多年前一个重阳,桂花开得纷纷扬扬。那时岳父身板硬朗,面色红润,肩上扛着一把锄头,笑着招呼岳母、女儿和我:“走,我们上坡收红薯。”

到了地头,他稳稳扎下身子,先用锄头小心刨开红薯周边的土层,再顺着根须轻轻一撬,一串饱满的红薯便掀翻泥土,袒露出来。褐黄的泥土沾满他粗糙的掌纹,汗珠顺着额角滚落,润湿了他浅灰的上衣。他捡起红薯,指尖细细抖落附在根须上的泥土,一个个妥帖地放进蛇皮口袋。我怕他劳累,上前接过锄头,刨土时急躁毛躁。他在一旁轻声叮嘱,语气温和:“慢一点,土里碎石多,小心扎手,别把红薯挖烂了。”那一句叮嘱,像一股暖流淌过我的心底。

谁料世事无常,祸起沉疴。岳父突然染上重症,喘息艰难,长夜难眠。凭着骨子里的坚忍,他默默扛住疼痛,极少呻吟。看着他日渐憔悴,我和妻子心如刀绞,连夜护送他奔赴武汉接受救治。重症室门外灯火清寒,一家人焦灼守候。监护仪幽微的绿光在暗夜里明灭,嘀嘀的提示音一下下叩击人心。我和儿子轮流守夜,不敢深眠,紧盯他的血氧数值,按时给他喂水、擦身、清理污物。他偶尔醒转,还低声劝我们:“有医生值守,你们歇一歇,别熬坏了身子。”

一家人都在咬牙相守。姨姐每日奔波厨下,心绪纷乱,切菜时不慎割破手指,简单包扎之后,依旧继续张罗饭菜,只想让父亲吃上一口合口的热食。姨姐夫细心沉稳,细心分好药剂,坐在病床边缓缓和他说话,消解病榻上的孤寂。岳母、姨妹与姨妹夫来回奔波,一日三餐送来热饭热菜,轮番陪护。妻子连日通宵守着,双眼布满红丝,终是体力不支,倒在病房里。所有人拼尽全力,只想留住这位宽厚温和的老人。

病情陡然危急,医生告知需要更换大功率呼吸机,并要求家属签字。那一刻,手心沁出冷汗,心跳轰然作响,喉头发紧。手中的笔重若千钧,指尖微微发颤,我还是咬着牙签下了名字。此时心底只有一个念头:只要能留住他,再重的担子我都愿意担。

万幸抢救成功,老人得以平安回家。我们稍稍松了口气,以为难关已过。谁知两年后旧疾复发,再度赴汉求医,最后转回重症病房。我们日日送饭陪护,眼睁睁看着他日渐枯瘦,气息衰微,却无力回天。

那日天寒,朔风穿廊。岳父抬眼望向窗外,眼里浮起一点微弱的期许,轻声对我说:“推我出去走走,我想看看外面。”我推着轮椅到走廊,冷风从窗缝钻入,料峭刺骨。担心寒气加重病情,我最终婉拒了他。岳母轻轻抚摸他的额头,那一点微光慢慢黯淡。他像一个委屈的孩童,不再言语,默然被推回病房。

2024年重阳前一日,岳父突发脑出血,匆匆和我们永别。

那次拒绝,我自以为周全,却没能成全他最后的心愿,成了一道横在心上、终生难消的愧疚。

斯人已逝,思念绵长。桂花年年如约而开,香气依旧漫过重阳。江堤下的荒坡还在,再也等不到那个扛着锄头、邀我们下地收红薯的人了。风掠过桂枝,落香满地。

人到中年才慢慢懂得,世间许多遗憾,往往来自当初那句自以为正确的“不可以”。我们总想着为亲人规避风险,却忽略一个垂暮之人,对窗外天光、一缕风、一点人间烟火的朴素渴念。病痛漫长,他早已看淡生死,所求不过是片刻自由的张望。而我却吝啬于给他这短暂的一眼。

秋风无言,桂香不语。江堤的泥土还留存着他耕耘的气息,病房里监护仪的滴答声,却永久停在了那个深秋。往后每一年桂花开时,这一缕浮动的香气,都会如期掀开心底的褶皱。思念与歉疚缠在一起,随桂子轻轻飘落,落在重阳,落在我余生绵长的念想里。

# 用亲历感、在场感完成诗意的哲思

## ——简析侯平章诗歌的三种特征

侯义章(四川)




读侯平章的诗,常会生出一种特别的感受:这不像是在阅读文本,更像是伸手去“触碰”事物——触碰初生小羊湿润的耳朵,触碰安检传送带上卸下的皮带,触碰东江水面如细沙般缓缓沉落的灯光。这种触碰,并非修辞意义上的通感,而是让本身于词语之中重新找回重量与位置。侯平章诗歌的力量,来自一种近乎执着的及物性:诗歌成为身体、现场与器物之间一场无法回避的直面相遇。在这场相遇里,亲历感、在场感与诗意哲思并非三条并行的写作维度,而是同一诗学内核的三个层次:身体先于词语抵达,在场感先于意义生成,哲思成为事物在时间之中静默自持的力量。

侯平章的诗歌首要特质,是扎根自身的亲历感,以身体作为感知世界的第一现场。这种亲历无关题材取舍,核心是身体的在场位置。东莞一位评论家将他的创作概括为“简单美学”:依托寻常物件唤起共情。这里的“简单”,是剥离先验观念的中介,让身体直接面向事物本身。

“刚生下的小羊身上/湿润的耳朵贴在脸上/我把小羊拿着/靠近火烤/很快小羊身上的湿气/干了/耳朵也站立起来/放到地上/走路一跳一跳的/好像舞蹈/火的温暖/烤硬了小羊的骨头”。全诗没有刻意拔高与抒情。耳朵贴脸是触觉,炉火传温是体感,小羊蹦跳是视觉感受。亲历感的根基,不在于诗人单纯“到过此地”,而在于肉身成为接纳世界的第一道媒介。炉火烤硬小羊骨骼之际,春寒里的诗人,也被这一份温热浸润,慢慢获得力量。诗中小羊“竟然比我先长出了胡子”一笔,带着质朴的民间幽默,把文本从温情叙事里抽离,落点回到那个具体的清晨、具体的感官触动,以及被事物悄然改变的人。

书写故乡也是同理。他不挪用“乡愁”这类现成概念编排情绪,而是把故乡当作可触摸的实体铺展在眼前:村庄静静伫立,鸡鸣替代闹钟,炊烟漫成天上的云。鸡鸣是耳朵丈量时间的别样方式,炊烟化云,是眼睛看见的自然升腾,而非刻意雕琢的比喻。侯平章的书写之所以可信,在于他始终坚持感官逻辑优先于修辞逻辑。只要真实在场,诗意便不会悬空飘散。

其次是现场感:从“看见”走向自省式的伦理在场。如果说亲历偏向身体被动的遭逢,现场感则是诗人主动置身正在发生、无从回避的当下。他写东莞,既不把自己当作旁观者,也不僭越为群体代言人,而是努力在异乡建立独属于自己的在地性。云南诗人尹马称侯平章是“从南方去往另一种南方”的写作者,始终带着游子身份,笔下印记如同地质队员的勘查轨迹。“勘查”与“漂泊”精准概括这份状态:身在现场,却不属于现场;可以见证,却不能占有现场。正是这份适度的距离,让他免于即时的情绪倾泻,所见所感得以沉淀为绵长的记忆。

第三层,是内生的诗意哲思:事物在时间长河里沉默的重量。侯平章的哲思,不是外贴于诗歌的议论,而是从物象本身的及物性里自然生长出来。当事物被精准、完整地安放于语言里时,它在时间序列中的位置,自会生出超越表象的意蕴。他偏爱捕捉各类物候细节,有评论家认为他把“化繁为简”的哲学理念融入诗歌。更贴切的理解是,他并非将哲学强行嫁接进诗句,而是让事物自在呈现之时,自然漫溢出思辨的光泽。

亲历感、在场感、哲思,本是同一诗学伦理的不同侧面。当代诗歌中,亲历与在场常被提及,但三者紧密咬合者并不多见。难得的是三者紧密咬合的关系:触碰事物时不退缩,承担现场见证时不回避,面对静默之物时不替它言说未曾说出的话。侯平章并非每一首作品都抵达这一理想境界,但当他写下被炉火烘暖、蹒跚站起的小羊,写下“所有的纸上文字所占有的重量都不足以抗衡大自然所给予的生命”时,写作就不再只是文字技艺,而是一种存在的证明。这份证明不需要煽情,无需雄辩,只依靠准确。而准确本身,正是长久以来被我们忽视的一种哲学。

锦里诗苑

## 警灯穿过旷野晚风

(外一首)

李新苗(四川)

风掠过旷野,月亮睁大眼睛,
街巷静下来,值班室的灯悬在长夜。
月色漫过檐角,铺开的台账,
每行都是求助与纠葛。
白天炙烤的路面已经凉下来,
对讲机随时等候破空的指令。

河水低语,田埂藏尽乡土的悲欢,
口角、迷途老人、待安抚的乡亲……
小树摇叶,大树静立村口默守,
一袭藏蓝,托住万家细碎的烟火。

汗水浸透警服,沿下颌垂落,
一杯凉开水,安顿值守的长夜。
浮华世间不及一缕安稳晚风,
藏蓝所愿只是百姓无虞。

风乍起,便是出警时刻,
警笛破空,藏蓝一头扎进夜色。
去平息纷争,去寻回迷途老人,
去排除隐患,接住无助的期盼。

风雨奔赴,每一次出发从不动摇。
踏遍阡陌,把承诺交付百姓眼底。
警灯划破长夜,驱散惶恐与不安。
根扎乡土,守护一方人间烟火。

## 警徽落进夏日晨光

盛夏,初披的警服,
还留着浆洗的笔挺。
警徽贴紧滚烫的胸口,领章端正,
学前辈沉静,心澈如山泉。

夏风拂过院墙,捎来远山气息。
草木肆意葱茏,蜂与花各自赴约。
我们在烟火里淬炼责任。
警笛划破晨雾,战友的脚步,
是铺在乡间小路上的诗行。
调解,警戒,反诈,接踵而至。

传承从不是纸上文字。
父亲也曾身披藏蓝——
灯下理卷,星夜出警……
他走过的路,延伸成我的脚印,
思念破土,我才读懂肩上的重量。

晨光落地,警徽映着挺直的脊梁。
长风往复,藏蓝一层层沉深。
染成盛夏最肃穆的底色,
焐热从警第一粒扣子的初心,
熔成青春里永不冷却的热血。
登记警情,笔尖落下一诺千钧,
初次出警,心底暗许无声的誓言。
长路迢迢,方向从未偏移,
初心深植大地,生生不息。

## 涨潮

丁羽卿(安徽)

卵石垒着卵石,岛中生岛
海鸥的双翼,何时掠过我的归程
这片滩涂,收容万千生灵的足印
潮水往复,荡过同一条界线
面对月与浪,朝和暮,我问同谁
风翻不开大海最初的文字
却击碎我早已谱写的歌
俯身,触到鳐底缀着红斑的鱼
浪声喧腾,礁石缄默
故人重逢,谈起生死的坦荡
俯身——我也是那条红斑的鱼

## 潮吻

宁嵩韬(河北)

记忆深处,恍惚又遇见你
抓不住,你是回忆里的雾
童年的蝶邂逅你就不舍离去
陪你老去,是它一生的夙愿
你说爱,是海面翻涌的浪花
我轻吻浪尖,缝补时针的间隙
等吻遍万顷层层浪花之后
才发觉唇间,从来没有你的影子

## 尽头

刘钧水(广东)

走到山水的尽头
回望云天,一片苍茫
来时的路荆棘丛生
一路走过,已伤痕累累
路已是泥泞,无意再前行
在风里,抬首望天穹
等天光破开沉雾
等一个人,抵达时光尽头

## 一亩山水

钟开利(四川)

假如你还年轻
我已满头霜白
五十载汗水能否浇灌一脉青山

怀揣心事,风雨都有诗意
上山的老路,风光依旧
我却未能种下什么
枯草望我,淡若清风
飞瀑引我,奔向天涯
一番心意终被流云看穿
漫山遍野褪去了神秘
推窗,吐出胸中丘壑
流出的泪水很清透
挥手一别,却隐痛绵长
山仍在,而水已远
在一亩山水之间
可否播撒千古残梦
墙上倒挂的犁铧
此时最解人意

## 画中的美

唐笑涵(广东)

画一幅画,关于秋天
一点点素描,落叶与离愁
笔尖缓缓游走,时光慢慢过去
纸上落叶就有了生机
用心落墨,给落叶涂上魂灵
愁绪落进笔墨就成了清美
静下心来,画便有了纵深
在眼底,也在余生之中

## 蝶恋花·与一诺赋

马佳呈(山东)

塞外秋声凝夜魄。
远嶂横空,岁岁同寥廓。
万里风尘多寂寞。相知何必相濡沫。

故地霜风催叶落。
齐鲁平芜,别染清秋色。
来日休论功与错。且惜年少寻行乐。

锦里
投稿邮箱:763358734@qq.com
总第229期